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純秀

債 務 人 林育僑

林育仁

劉冠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玖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